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竹环审批〔2025〕5号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关于《深圳鑫宏力（达州·大竹）新能源动力电池极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鑫宏创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深圳鑫宏力（达州·大竹）新能源动力电池极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2 万元，位于大竹经济开发区。由于“达州鑫宏创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高精度配件生产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取得环评批复：竹环审批〔2025〕1 号）”在建设过程中，受租赁厂房的限制，生产车间空间不足，无法满足项目建设布置生产设备要求及产能需求，故对“达州鑫宏创新设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高精度配件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异地改建，实施“深圳鑫宏力（达州·大竹）新能源动力电池极柱生产项目”（即本项目）。本项目租赁厂房及配套设施 9 万平方米，淘汰伺服送料机、研磨机、传送带、喷油机等，拟购置冲压设备、检测

设备等智能化设备 100 余台（套），建设冲压、清洗等智能化生产线，年生产动力电池正负极约 60000 万套/a。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原“达州鑫宏创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高精度配件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拆除。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中的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同时，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备案号：川投资备【2409-511724-04-01-527227】FGQB-0599 号。根据四川拾光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的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

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 100%”，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高浓度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低浓度生产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川渝合作示范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综合废水最终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得外排。

(四)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座减振隔声，定期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或交厂家回收处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项目建设应依法取得其它相关行政许可，同时应注意解决好其他环保问题，并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组评审意见落实。

(七)本项目运营中存在一定的环境及安全风险隐患，须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

三、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

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需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9日



抄送：大竹经开区管委会、四川拾光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9日印发